

#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蒲康大道建设项目 EPC

委 托 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 托 人：茂名市群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茂名市群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蒲康大道建设项目 EPC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蒲康大道建设项目 EPC

地 点：高州市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高州市，呈东西走向，东起旧国道 G207 线，桩号 K0+000，西至国道 G207 改线，K2+176.504，全长 2176.504m。城市主干路设计，红线宽 36m，设计时速 5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蒲康大道建设项目 EPC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 EPC 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施工中标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计算如下表：

| 序号  | 招标类别 |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万元） | 计费费率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
|-----|------|--------------|-------|-----------------------|
| [1] | 招标   | 100以内        | 1.0%  |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
|     |      | 100-500      | 0.7%  |                       |
|     |      | 500-1000     | 0.55% |                       |
|     |      | 1000-5000    | 0.35% |                       |
|     |      | 5000-10000   | 0.20% |                       |

注：1、若出现不属于乙方责任而废标的，将在以上计费基础上再上浮 2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另外住建局定额站论证费，公告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开标场地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Handwritten Address]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茂名市群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桂圆路祥和大厦 16A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收 款：茂名市群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